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山东中汇彩钢有限公司

承租方:山东鑫世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与助与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签定本合同,共互执。

一、出租土地和厂房的位置,面积:本厂区座落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幸福镇万事达路与北外环路交叉口北 450 米,厂区总面积 80000 平方米,有车间一层,约 45000 平米,办公楼 3 层共 35000 平米,各种配套机械设施设备,全部交由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租赁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甲方将土地和所有附属物、建筑物交付乙方使用,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期满后,双方友好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续签合作。

三、租金和租金交付方式:合同签订日,乙方交付甲方两年租金,以后每年按签订日期交付一年租金,年租金为三十六万元,三年后递增 6%。

四、有关事项:土地、厂房租赁期内,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甲方所产生的产权、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如因此事务



造成乙方停工、停产由甲方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并负责协调解决相关事宜，确保乙方正常生产。

五、相关责任: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做到厂区水、电、路的畅通和正常使用，如遇人为的原因，造成乙方停产或不能生产，由甲方出面负责协调解决，并处理好外界事宜的干扰，确保乙方正常运作、生产。

2、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从事合法的经营生产，按政府部门要求做好厂区的安全工作，不可非法经营，无权擅自将厂区转让给第三者，如遇特殊原因，需变更经营，在不拖欠租金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拥有使用该土地的其它经营项目权力。

六、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的变动和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必须服从政策的变迁，乙方所建设的附属物归乙方所有，其索赔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例》执行。

七、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时交付土地和厂房给乙方使用或提前收回土地和厂房，负担偿付违约金(一年租金)，并按乙方所建设的设施等，按实际评估损失予以给乙方赔偿。乙方未按有关规定、非法经营、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续加补充条款，并具同等法律效益。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以备存档。

签订日起生效。

十、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按合同条款执行的，可由



当地政府，人民法院仲裁。



出租方:山东中汇彩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利

电话: 18905432202

日期: 2022.10.21

承租方:山东鑫世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利

电话: 17854331079

日期: 2022.10.21

